



来自“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上的声音

专项监督呵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

本报北京7月8日电(记者刘亭亭) 新入职尚未参保、短期灵活用工、“浅劳动关系”等情形下,劳动者如何维权?7月8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厅长张相军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权益保障问题回应记者关切。

张相军表示,行政检察聚焦劳动就业领域难题,加大对行政诉讼、行政非诉执行、行政违法行为等监督力度,监督法院依法纠正错误裁判和不当执行,促进行政争议一揽子化解。

他提到的一起工伤认定案让人印象深刻:新入职的何某受伤时尚未参保,在工伤认定中权益无法得到及时保障。浙江省宁波市某区检察院“以抗促调”,促成企业依法支付赔偿款。以该案为切入点,某区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人社局签订专门意见,对涉工伤、职业病,涉残疾人、怀孕哺乳女性、外卖骑手、危险作业及重体力劳动者等群体,以及劳动者新入职尚未参保、企业承担过重经济责任易引发经营困难或社会不稳定的案件,予以重点关注。

据介绍,针对新业态劳动者关心

的职业风险、保险待遇等问题及相关行业行政监管执法突出问题,行政检察强化类案监督,促进堵漏建制,推动行业治理,并积极与法院、人社、工会等部门建立衔接配合机制,共同筑牢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墙”:

——内蒙古、云南、甘肃、新疆等地检察机关聚焦工程建设、餐饮服务、网络订单配送等涉劳动者权益案件多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推动解决劳动者的揪心事。

——在最高检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

知》指导下,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检察院通过相关部门会签文件、完善机制等,协同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

对于下一步安排,张相军表示,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将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继续聚焦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大行政检察监督,继续推广应用用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运用“普法e站”等平台继续做好普法宣传,帮助劳动者提升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化解矛盾纠纷要办好“三件事”

本报北京7月8日电(记者刘亭亭) 今天,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上,江苏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徐少飞介绍了当地检察机关开展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

徐少飞表示,近年来,江苏省检察机关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以抗促和、促成调解、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力促“案结事了政和”,2019年以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4400余件。

记者注意到,其中多起案件曾引

发广泛关注:陈某诉江苏省某市某区人民政府强制拆迁及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检第三批指导性案例;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治理案入选最高检第十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徐少飞将这些成效背后的经验总结为解决“三件事”:

一是始终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聚力解决民生“实事”。持续关注婚姻登记、公积金缴纳、地下车库租赁、征地拆迁等关系群众利益的

“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如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就郑某征地拆迁案多次召开行政磋商会,凝聚共识,同步化解关联25起、历时十余年的行政争议。

二是主动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协力解决行政执法“难事”。如江苏省检察院主动向省政府报告全省行政检察案件质效,分析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为决策制定提供参考。再如无锡、连云港、徐州市检察院就行政机关败诉案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

件作专题分析,反向检视行政执法,以类案预防推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三是积极探索创新机制,合力解决企业发展“急事”。探索“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试点,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如无锡锡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监督案中,无锡市检察机关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背靠背”调解,帮助企业依法一次性获得赔偿1450万元,一揽子化解长达4年、涉12起案件的行政争议。

数字赋能行政检察类案监督

本报北京7月8日电(记者刘亭亭)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召开的“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上,浙江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赵宝琦介绍了以数字赋能为“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提供有力支撑的浙江实践。

赵宝琦表示,浙江省检察机关对标对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加强智慧辅助平台建设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应用力度,拓宽行政检察数字监督

领域范围,提升监督质效。组建全省行政检察大数据检察工作专班,依托浙江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在全省部署推广民生、营商环境领域数字监督模型6个,截至目前,在“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利用大数据办案法律监督案件400余件,纠正个案2500余件。

在实现个案高质效办理基础上,如何推进类案监督,深挖暴露出的系统性漏洞?

据赵宝琦介绍,浙江省检察机关将人民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急难愁

盼问题,深化溯源治理,作为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点难点,推动构建相应长效治理机制。如在全省开展“行政处罚不当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数字监督专项工作中,对社区矫正对象行政违法处罚未处罚、处罚裁量幅度或罚种类错误等违法情形开展类案监督,共成案24件,纠正个案49件,实现融合监督3件。

“我们以数字检察和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为契机,着力打通数据壁垒,探索打造行

政检察监督和行政综合执法协作‘共同体’,推动建立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监督体系,实现高效协同,促进整体‘智治’。”赵宝琦举例说,湖州市某区检察院在发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擅自增加或减少法定处罚种类个案线索后,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挖掘类案监督线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对同类57件错误处罚决定开展自查自纠,化解系统性执法风险,实现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

守住社保“钱袋子”

河南淇县:依托大数据监督模型 排查养老金优抚金违规发放线索

本报北京(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步丰雷 冯雪静) “在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协作预防机制,还进一步规范了发放基本养老金和优抚专项资金的程序……”近日,面对前来调取基本养老金发放相关数据的河南省淇县检察院检察官,该县人社部门工作人员介绍道。

2023年12月,淇县检察院在开展国有资产保护专项行动时发现,某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段某2017年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但是在服刑期间,他的基本养老金仍在正常发放。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退休人员在服刑期间,其基本养老金应暂停发放。检察官还发现,段某的情况并非个例。

因此,该院决定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摸底调查。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调取了人社部门提供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明细、公安机关提供的死亡销户信息、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刑事生效判决信息等数据,利用自主研发的“督促规范发放基本养老金类案监督模型”,将2.1万余条基本养老金发放数据、4500条死亡销户信息、3400条刑事判决信息、5.6万条银行流水明细等进行碰撞比对,梳理出异常数据286条。经核实,该院排查出相关部门存在违规发放基本养老金、优抚专项资金及刑事判决未依法送达等问题。

针对各类问题,该院采取了不同的措施。针对相关部门向已死亡退休人员违规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问题,该院向人社部门和已死亡退休人员的原工作单位反馈,并发出追回流失国有资产、加强财务管理检察建议;针对相关部门向处于服刑期的退休人员违规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问题,该院建议其追缴违规发放的资金并开展自查活动;针对生效刑事判决未按规定送达的问题,该院积极向上级检察院反馈,同时加强与县法院的沟通协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该院针对发现的退休人员服刑期间仍能收到抚恤专项资金的案件,向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规范抚恤专项资金等国有资产的管理与使用。

参与走私毛肚,从犯也要担责

成都青白江:行刑双向衔接织密食品安全法网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张静李昭) 日前,四川省都江堰市公安局在采纳成都市青白江区检察院的检察意见后,对一起食品安全案件中负责卸货及翻包的彭某等3人作出行政拘留五天的处罚决定。在办理这起案件时,青白江区检察院为何会向都江堰市公安局发出检察意见?这要从2022年案件发生时说起。

2022年9月,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对停放在该区桂平西路路边的两辆货车进行执法检查时,查获一批进口冷冻毛肚。经查实,这批冷冻毛肚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肉类产品,且没有进口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检疫证明,不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一旦流入市场,后果不堪设想。

据公安机关调查,这批毛肚共计2358件,共重40439.7千克,价值283万余元。都江堰市某公司接收该批毛肚后,负责人朱某安排彭某、杨某、徐某3人负责卸货及翻包处理,随后运往成都市内多个地区进行售卖。

2023年7月,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以都江堰市某公司、朱某等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移送青白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随后,主犯朱某被提起公诉。青白江区检察院考虑到彭某、杨某、徐某3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彭某、杨某具有自首情节,徐某具有坦白情节,于同年12月对3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不‘刑’不等于不罚,食品安全无小

理规定,一旦流入市场,后果不堪设想。”办案检察官说。该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今年1月,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行政检察部门。

在处理这起案件过程中,青白江区检察院围绕市场监管领域6个常见罪名,研究制定了《市场监管领域刑行双向衔接重点罪名审查手册》,梳理总结了相关刑事、行政法律法规,正向移送和反向衔接审查要点等内容,切实保障行刑双向衔接工作顺利开展。

今年2月,青白江区检察院经审查认定,按照相关规定,应由公安机关给予3人行政拘留的处罚。在征求都江堰市检察院意见后,青白江区检察院向都江堰市公安局制发了检察意见书。

事,应对这3人予以行政处罚以惩戒。”

拆除高危渡槽

山东沂南:督促及时消除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

本报北京(通讯员胡金华 陶钦钦) “这个横路路面三米多的破烂石头渡槽年久失修、槽体破裂,每次从它下面过都担心坍塌。今天,这个安全隐患终于排除了。”近日,在山东省沂南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的现场监督下,随着“轰隆”一声巨响,沂南县双墩镇营后村路的一处弃用渡槽被成功拆除,现场群众拍手叫好。

今年3月,沂南县检察院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时发现,位于该县双墩镇营后村的一处弃用渡槽部分槽体出现移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遂立案调查。检察官经走访得知,该渡槽全长约400米,始建于1979年,停用于1997年,既不属于水利遗产或遗迹,也未被划入文物保护单位范围,一直由营后村集体管理。

5月16日,该院邀请沂南县水利局、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沂南分中心、双墩镇营后村村委会负责人和人民监督员等到现场查看和研究论证后认为,蒙河河床下陷,导致渡槽架柱地基下坠,横跨205国道的第一、二段渠管出现断裂。渡槽所处的205国道重型汽车通行频繁,所产生的震动将会持续加重断裂及移位程度,随时可能发生倒塌。若遭遇暴风雨等恶劣天气或地震等地质灾害,很可能对周围群众以及来往车辆、行人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损害,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

“当天,大家经过分析讨论,就采用完全拆除的方式消除这一安全隐患达成共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属地管理原则,确定由双墩镇政府具体负责拆除工作。”沂南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高现国介绍说。5月26日,该院向双墩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共安全,并连续数日跟进监督。

在渡槽拆除方案确定后,6月25日9时,双墩镇政府开始对渡槽进行爆破拆除。不到两个半小时,现场即拆除清理完毕,并恢复正常通车,这一路段隐患得到彻底消除。

利遗产或遗迹,也未被划入文物保护单位范围,一直由营后村集体管理。

“当天,大家经过分析讨论,就采用完全拆除的方式消除这一安全隐患达成共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属地管理原则,确定由双墩镇政府具体负责拆除工作。”沂南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高现国介绍说。5月26日,该院向双墩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共安全,并连续数日跟进监督。

在渡槽拆除方案确定后,6月25日9时,双墩镇政府开始对渡槽进行爆破拆除。不到两个半小时,现场即拆除清理完毕,并恢复正常通车,这一路段隐患得到彻底消除。

不让古长城再“哭泣”

晋蒙检察机关携手筑牢文物保护法治屏障

本报北京(记者吴杨洋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检察院联合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检察院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巡查工作,发现区域内明长城周边的违规建筑已被拆除清理,地容地貌得到恢复。

据了解,大同市新荣区境内的明长城为古长城大段同段遗址,是为了拱卫京师、防御侵扰而建造的。明长城现存的墙体、关堡、单体建筑及相关遗存大部分为黄土

夯筑,此前受到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

今年5月,丰镇市检察院依托与新荣区检察院签订的《关于建立跨区域河湖保护与长城保护工作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向新荣区检察院跨区域移送了明长城遗址周边存在违规建筑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新荣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现场实地调研,查明了该遗址受损的事实,厘清该违规建筑归属方,并与新荣区文旅局、堡

夯筑,此前受到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

子湾乡政府进行磋商,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拆除违规建筑,保护文物安全。

在巡查时,两地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实地查看、现场研讨、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对两地交界处长城遗址保存现状及开界设立、违法倾倒垃圾、违规建筑建设等情况开展重点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拍照收集固定证据。

巡查中,针对前期走访踏勘发现的明长城遗址21处段长城保护范围内(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存在违法倾倒垃圾、违规排放污水等问题,新荣区检察院向丰镇市检察院移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件。下一步,两地检察院将加强协作配合,常态化开展长城保护检察监督“回头看”活动,筑牢文物保护法治屏障。

擦亮办案品牌,护企“出海扬帆”

陕西西安:依法履职保障“一带一路”外向型经济发展

本报讯(记者岳红羊 通讯员王梁) 近日,陕西省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举办“只争朝夕赴未来”丝路科学城暨高新区城市发展机遇推介活动,活动现场签约了总投资额468亿元的34个高质量项目。“西安越来越好的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给了企业信心,也给了我们招商的底气。”该科学城相关负责人自豪地对记者说。

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西安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知名光伏企业,仅2023年就向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太阳能板等434亿元。然而,今年1月,该公司发现出口到希腊的一批太阳能板是假冒产品,严重损害了公司声誉。西安市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案件,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截断假冒产品流出的渠道,并通过涉外司法协助向外国受害客户说明情况,维护了该公司的企业形象。不久前,公安机关以该案犯罪嫌疑人周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移送该院审查起诉。

记者还了解到,“都市法律空间”是西安市检察院高新区检察室在2021年创建的法律服务平台,主要以中小微企业、创业者为服务对象,履行“实打实解答法律咨询、面对面提供法律服务、零距离开展法律宣传、心贴心搜集企业诉求”四项职能。“不久前,我们还针对‘出海’企业开展了企业海外权益保护和廉洁经营从业主题讲座,送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读本等法律服务资料1000册,很受欢迎。”西安市检察院高新区检察室主任朱空介绍道。

“下一步,我们将通过‘西检知行 与时向新’和‘检耀丝路’两个办案和服务保障品牌的创建,努力探索高质效办案、高质量服务西安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新做法。企业‘出海’,检察服务保障要跟进,也要出彩。”西安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明说。

(上接第一版)

据介绍,这批“检护民生”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聚焦重点民生领域与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涉及工伤认定、公租房租人居住、住房征收补偿、农民专业合作社受政策影响关停补偿,以及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渔民渔船改造补贴落实等;该批“检察护企”行政检察典型案例重点突出一个“护”字,覆盖对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涉企行政诉讼监督、刑行反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纠正涉企“小过重罚”,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张雪樵强调,下一步,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最高检行政检察专项报告为契机,扎实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办好关系人心向背的民生“小案”,让企业获益,让群众得实惠,向人民群众“交好账”。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司法办案更契法度、更接地气、更有温度。强化沟通协作,加强法治督察与检察监督衔接配合,凝聚合力,形成执法司法良性互动,以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最高检检察委员会委员、行政检察厅厅长张相军,江苏、浙江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负责人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检新闻发言人李雪慧主持。

向冒名登记“空壳公司”开战

(上接第一版)

王某立即向天津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该公司的冒名登记。该局回复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在公司登记申请事项中只负责形式审查职责,没有对王某被冒用身份的事实进行调查的职权。

2020年5月,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查后认为,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行政违法行为,遂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申请再审,又被驳回。

无奈之下,王某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该区检察院审查发现,涉案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登记成立,王某是股东和监事,但公司成立的一系列文件中的签名,均非王某本人笔迹,公司注册代办人从未见过王某。且该公司未在注册地址办公,也无法电话联系到该公司人员。检察机关认为,涉案公司存在以虚假手段骗取行政登记的嫌疑。

假冒的身份为何能登记成功?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对注册登记手续进行了大幅简化,申请人可在手机端提交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即可自动打印营业执照。为避免虚假登记,市场监管部门还设置了人脸识别与实名认证环节,但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技术手段突破核验。

为解决王某身份被冒用问题,检察机关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律师代表作为听证员,于2021年8月30日对该案进行公开听证,相关税务部门人员受邀列席。经评议,大家一致认为,应当从根本上解决王某身份被冒用及被列入全国税务“黑名单”的问题。

听证会结束后,王某到派出所报案,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的情况,并到税务部门进行信息变更,税务部门派出王某提供了信息变动确认表。

检察机关则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随后,涉案公司的注册登记及备案被撤销,税务部门也撤销了将王某列入“黑名单”的决定。

打击“空壳公司”实现治罪与治理一体推进

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发现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市场主体登记流程简化的便利条件,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虚构注册地址、伪造租赁合同等进行虚假登记,成立“空壳公司”,甚至有些“空壳公司”就是为实施犯罪而设立的,或设立后主要以实施犯罪为活动内容。

2022年之前,各地检察机关根据当地办案实际开展了一些打击治理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工作。从2022年起,这项工作从星星之火发展为燎原之势。这一年,最高检部署开展了“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利民”专项活动,全国检察机关对“冒名公司登记”“幌子公司”等“空壳公司”开展打击治理。

专项活动期间,北京、上海、江苏等地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空壳公司”治理专项监督,实现治罪与治理一体推进。

安徽省检察机关就“空壳公司”治理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37件,督促相关部门清理“空壳公司”1546家,同时依托“府检联动”等机制,与相关行政机关深入协作,共同研究溯源治理协作任务和重点事项,协商解决重大问题。

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围绕冒名虚假工商登记和冒名婚姻登记开展“守护你的名字”小专项活动,共办理相关案件60余件,还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等会签《关于共同推进防范冒名或虚假办理工商登记的意见》等文件,建立高效协作机制,推动长效久治。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检察院开展“依法打击冒用残疾人身份信息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小专项活动,推动行政机关纠正冒名登记导致两名残疾人低保金被停发的行为,并向相关主管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与民政等部门建立残疾人权益长效保护体系。

打击治理,久久为功。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继续将“空壳公司”治理作为重点。

数字赋能让“虚假登记”无所遁形

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主动发现“空壳公司”相关线索存在信息壁垒、难以取证等问题。如何提高线索发现率,一直困扰着检察人员。而“数字检察”的蓬勃发展,让这一困境有了新解法。

在办理养老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发现涉案公司未被及时吊销营业执照,部分公司所获取的行政许可也未及时终止。

为督促行政机关及时清理涉案公司,该院以刑行反向衔接为切入点,以刑事检察业务数据为基点,研发了“幌子公司”监管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及行政机关公示信息,以刑事检察业务数据为基点,与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进行碰撞比对,同时将数据筛查范围拓展至起诉并获有罪判决的案件,实现常态化线索发现和转移。

北京、河南、山西等多地检察机关使用此模型筛查出“幌子公司”行政监督线索713条,135个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推动清理长期未经营的虚数市场主体937户。

浙江省检察机关在全省开展“虚假登记”数字监督专项活动,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800余家公司作出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理。

…………

以数据赋能推动“空壳公司”治理,打通了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壁垒,显著提高了案件线索的发现率和办案效率,达到了办理一案、影响一片的良好效果。